

债券代码：155188

债券简称：19金茂投

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“19金茂投”票面利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金茂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金茂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有权决定在金茂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9金茂投”）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“**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：**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。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，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”

“**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

档结果确定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，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，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，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”

募集说明书中“调整基点”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，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，发行人认为拟下调“19金茂投”票面利率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。

发行人将于2022年1月4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。

一、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(2019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)票面利率为3.72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。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(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)的票面利率，下调幅度预计为0-200BP，具体以2022年1月4日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2层

联系人：徐冠男

联系电话：010-59368854

2、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

联系人：赵维、黄钰文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4903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“19
金茂投”票面利率的公告》签章页)

